

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6日，根据《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开发区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开发区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现代产业区东扩区东风南路与长虹东街交叉口处，新建桥梁依次跨越和煦东路、东扩区排水河道及西外环高速公路后，终点与中新生态城玉砂道顺接。本项目全长955m，其中，跨线桥长539.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5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并配套实施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08号）。该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443.42159万元，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0.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已经批复的《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在后续深化设计及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导致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排水工程等实际工程数量有所变化，工程位置、各路段断面规划红线宽度、车行道宽度及数量等均未发生变化，以上工程变动不会导致周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及施工监理单位回顾，施工期间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通过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有效的洒水抑尘、规范运输车辆等措施控制扬尘；选取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和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施工垃圾及渣土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聚祥得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该工程的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作业区域设置了施工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陆上施工道路依托周边道路，桥梁涉水区域施工设置施工围堰，围堰宽度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土方作业过程采用了分层开挖，将可利用的表土进行了剥离，回填时采用分层回填的方式；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地表平整和地貌恢复。

(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通过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有效的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物料运输车辆为封闭车辆或进行苫盖等措施，施工期未对施工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设置施工围挡、运输车辆按照既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该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没有对施工沿线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敏感点。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距道路中心线 20m、40m 的衰减断面处的声环境监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距道路中心线 60m、80m、120m 的衰减断面处的声环境监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人行道处监测点24h监测结果中,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部分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根据24h噪声监测结果,并结合本项目现状车流量及邻近的西外环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本项目现状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贡献值相对较小,该区域受西外环高速的交通噪声影响相对较大。

(4) 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了环保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加强了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严禁在附近地表水体中清洗器具,禁止将废水或其他固体废物随意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废水排放去向合理,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

对各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聚祥得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工程弃土交由天津市宏美恒运运输有限公司清运至指定弃置场,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密闭运输至指定处置场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收集和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并基本有效,未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李趁意	天津开发区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趁意
专 家	王 超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超
	许 亮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许亮
其他成员	高 姗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姗
	梁 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梁辉